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均符合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要求，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钟洪明、肖星、刘煜辉

2023年4月20日